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新闻

国办印发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

2017-12-20 来源: 《人民日报》 收藏

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日前,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

《意见》指出, 深化产教融合, 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, 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, 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、扩大就业创业、推进经济转型升级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。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深化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等改革, 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, 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, 加快建设实体经济、科技创新、现代金融、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。

《意见》明确, 要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, 将教育优先、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;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, 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;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;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、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, 大力支持集成电路、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、网络安全、人工智能等学科专业建设;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, 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, 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。

《意见》提出, 鼓励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, 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、审批范围最小化。深化“引企入教”改革, 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。支持校企合作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, 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。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, 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。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, 带动中小企业参与, 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。

《意见》要求, 要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,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。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、与行业联合、同园区联结, 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%。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, 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。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, 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(导师)特设岗位计划。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, 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。

《意见》强调, 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, 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, 打造信息服务平台, 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, 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。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, 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, 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, 促进校企紧密联结。



扫一扫分享本页

(责任编辑: 曹家豪 (实习))



[网站声明](#)

[网站地图](#)

[联系我们](#)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文域名: 教育部.政务

京ICP备10028400号-1

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25号

网站标识码: bm05000001